

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 案及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合 同 书

甲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及补充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承担单位。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及补充方案编制项目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当地实际，并保证通过省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本合同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2、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2、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确保项目成果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在

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五、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技术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1. 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 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补充方案；
- 2.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及补充方案编制项目入库备案。

六、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承担长垣市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及补充方案编制项目，主要成果内容参照第五条，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共计人民币 5769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成果完成编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金额 5769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时间：2025年6月5日